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2022 版）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华财险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2022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根据法院判决、庭前调解、仲裁裁决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